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

2016年1月21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十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柴宏杰董事、樊建让董事、赵树林董事现场出席,周宜洲董事、傅明董事、王栓红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容平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蒋群伟独立董事董事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山西证券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第四季度报告》。
-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15年四季度监察稽核报告》。
-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15年度监察稽核报告》。
-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长40%~60%。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51.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度,公司传统汽车销售业务逐步企稳的同时,新能源汽车、平行进口汽车等新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大利润,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项目名称:与南玻集团合作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的收益将依赖于国家政策尤其是电价补贴,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或光伏电价技术进步较快,将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营效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2016年1月21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与中国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签订了《投资光伏电站合作协议书》,双方同意在福建省东山县、湖南省醴陵市、浙江省绍兴、广东省长兴、广东省河源等地共同出资设立新能能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利用南玻集团厂房屋顶,地面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项目规模合计约140兆瓦,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旗滨集团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南玻集团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5%。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南玻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曹南

4. 注册资本:204亿元

5. 主营业务:生产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术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涉及生产许可证,环保批文的项目由各子公司另行申办),为客户提供决策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支持与岗位培训等方面的相关协调和服务。

6.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南玻集团总资产152.35亿元,净资产77.07亿元。2015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37.7亿元,净利润3.04亿元(未经审计)。

三、对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玻集团同意在福建省东山县、湖南省醴陵市、浙江省绍兴、广东省长兴、广东省河源等地分别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利用旗滨集团厂房屋顶,地面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一)合作内容

公司与南玻集团同意在福建省东山县、湖南省醴陵市、浙江省绍兴、浙江省长兴、广东省河源等地分别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利用旗滨集团厂房屋顶,地面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二)项目公司合作方式

公司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南玻集团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5%。双方按照各自的实际情况同比例分摊电站所产生的收益,分担共同投资所生的亏损。

(三)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包括公司位于乐山市砂矿区域地面以及漳州、醴陵、绍兴、长兴、河源等地工厂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各地项目规模合计约140兆瓦,投资额约人民币10亿元。

双方同意就上述项目的投资计划于2016年内完成,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出资期限。

公司建议双方在金太阳项目漳州漳浦11MW项目纳入项目公司,具体事宜待双方进行细致评估后,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四、权利义务

公司负责项目公司提供柳州、醴陵、绍兴、长兴、河源等地厂房顶及漳州区域约1500亩砂矿土地用以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上述项目和砂矿的土地的租赁事宜由公司与项目公司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予以确定。

项目公司外融资时,金融机构要求南玻集团担保的,南玻集团有权要求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五)其他约定

项目公司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从项目公司中抽回其注册资本或全部出资额;项目公司不能成立时,公司与南玻集团对双方以投入的劳务和费用按出资比例各自分担。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

光伏光热产业作为我国调整能源供给结构,建设低碳社会,推动绿色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近年来一直受到国家大力支持。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指出,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到2020年,光伏发电量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公司充分利用闲置房屋、地面等资源合作建设项目建设公司,每年均可获得一定的租金收入。通过运用项目公司所发电量直接应用到公司玻璃生产中,既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用电需求,又节约用电成本。

公司与南玻集团合作在光伏电站申报、运行维护等方面已掌握一定的经验,有利于项目公司的顺利实施及业务拓展。本次与南玻集团在光伏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为公司光伏产业的不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

目前国家大力扶持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将为项目公司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本项目已经过可行性论证,其技术可行,盈利模式是可行的,但项目的收益依赖于国家政策及其电价补贴,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提出明确规定光伏技术进步将快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光伏电站的品质及核心技术含量,降低对项目公司的影响。

五、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六、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七、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八、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九、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十、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十一、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十二、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十三、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十四、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十五、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十六、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十七、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十八、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十九、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二十、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二十一、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二十二、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二十三、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二十四、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二十五、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二十六、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二十七、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二十八、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二十九、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三十、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三十一、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三十二、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三十三、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部分股票。

三十四、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赵冬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

三十五、增持股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